**變更範例：**

辦理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**補助**」–「共下來打嘴鼓」變更時，應檢具之相關資料：

 1.提升客語社群活力**補助**計畫–「共下來打嘴鼓」變更申請表。

 2.變更差異對照表。

 3.變更後活動計畫書。

 4.變更前、變更後經費表。

 5.本會核定函。

請確認所有文件皆無誤且用印後，正本寄送至客家委員會。

填表人簽名：

* **變更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連同差異對照表一併用印後寄回。**

|  |
| --- |
| **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計畫–「共下來打嘴鼓」變更申請表****（第　次申請）** |
| 申請單位 | 聯絡人 |
| 職稱 | 姓 名 |
|    |  |     |
| 地址 | 電話 | 電子郵件信箱 |
|  | （ ） |  |
| 手機： |
|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客委會核定補助金額 | 新台幣 元整 |
| 原核定計畫 | 變更後計畫 |
| 計畫完成日期 |  | 計畫完成日期 |  |
| 執行地點 |  | 執行地點 |  |
| 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|  |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|  |
| 原核定自籌經費 |  | 變更後自籌經費 |  |
| 申請變更具體事由 |   |
| 變更後預期效益 | （請填寫具體數據） |
| 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 | 一、核定函（影本）二、原核定補助計畫書三、變更計畫書四、變更差異對照表五、變更前、變更後經費表六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：□無□有（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）六、是否依規定於活動15日前報本會重新核定：□是□否 |
| 申請單位切結事項 | 一、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二、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，悉由本機構自行負擔。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 | 申請單位戳章 |  |

**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計畫–「共下來打嘴鼓」變更**

**差異對照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：** |
| **計畫名稱：** |
| **項目** | **變更前** | **變更後** | **差異比較說明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以下空白** |  |  |  |

**「** （計畫名稱） **」變更後活動計畫書**

（申請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計畫–「共下來打嘴鼓」）

1. 計畫名稱：

(須與申請表一致)

1. 申請**補助類：**

□語音採集類(進行語音採集及整理至少剪接後60分鐘之語音紀錄)

□影音採集類(進行影音採集及須完成至少60分鐘精華剪輯)

1. 計畫目的：
2. 辦理期程：
3. 採集地點：
4. 採集腔調：
5. 計畫內容：

整體計畫目標、全案執行方式、團隊執行工作分配、甘特圖、實施方式(如採集器材設備、採集方式、採集時數、後製方式(如剪輯方式、軟體等)) 、成果呈現方式、宣傳方式等。

1. 採集對象規劃：

採集對象參與程度(包括宣傳方式、預計參與人數、客語使用比例及情形說明等）。

1. 預期效益：(請詳列參與人數、性別比率資料及計畫實施後對客語傳承、推廣及發展之影響)
2. 概算：（經費概算表）

(經費概算之編列應符合活動內容之執行)

1. 附件：
2. 歷年辦理客語推廣相關活動紀錄，得以剪報呈現。
3. 財團法人、人民團體申請案，請務必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。
4. 其他相關文件